

生育補助常見錯誤態樣

111 年 04 月 21 日

錯誤態樣	正確做法
女性申請人未依規定優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之生育給付	女性公教人員分娩或早產，應優先請領公保法之生育給付，如繳付公教人員保險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未滿 181 日早產者，始得申請生育補助。
申請人之配偶於生產後，未優先請領其適用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，逕由申請人(公教員工)請領生育補助	1. 申請人之配偶於生產後，如為各種社會保險(公保、勞保、國民年金保險)之被保險人，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，其金額較本補助低時，得提供證明文件，再請領二者差額。 2. 另國民年金是強制性的社會保險，年滿 25 歲、未滿 65 歲，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且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、公教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的國民，在沒有參加勞保、農保、公教保或軍保的期間，都應該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。
生育補助基準未依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	1. 生育補助基準係以事實發生當月起，往前推算 6 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。 2. 如申請人實際任職月數未滿 6 個月，以實際任職月數之平均薪俸額計算。 3. 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(以下簡稱稽核系統)設置俸(薪)額「試算」功能欄位，應先行點選「試算」欄位，輸入申請人事實發生當月起前 6 個月俸(薪)額，以利系統計算正確平均數。
實際未請領生育補助，卻於稽核系統登錄生育補助申請資料	女性公教人員(繳付公教人員保險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未滿 181 日早產者除外)應優先請領公保法或其他社會保險(勞工保險、國民年金保險等)之生育給付，毋須於稽核系統登錄；另稽核系統登錄資料並存檔，即視為已申請，應於申請人正式提出申請，始可將資料登錄於系統。